

高等院校
法学案例教学丛书

Research On
Criminal Cases

刑事案例研究

曲伶俐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高等院校法学案例教学丛书

刑事案例研究

主 编 | 曲伶俐
副主编 | 刘道朋

撰稿人 | 李蕴辉 刘道朋
以姓氏笔画为序 | 曲伶俐 杨晓静
张月满 赵延波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案例研究/曲伶俐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7

ISBN 7-5036-4650-0

I. 刑… II. 曲… III. ①刑法—案例—分析—
中国②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4.05
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879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刘 辉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1.625 字数/323 千

版本/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650-0/D·4368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为了适应法律职业教育的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刑事案例研究》一书。

在此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突出法律职业教育的特点。法律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为社会提供各种应用型和操作型人才,因此,本书注重学生实际应用能力和操作能力的培养。第二,突出案例研究方法。“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以案论案,不是为人师者的最终目的,我们的根本宗旨是使学生通过某一个或某一类案例,掌握刑事案例的分析方法,提高操作能力。因此,本书在每章每类案例中均展示了研究方法。第三,注重案例的典型性、应用性,突出新颖性。示范案例和习作案例的选择力求具有典型性和应用性,并且本书的示范案例,绝大多数是司法实践中近几年发生的颇具典型性、应用性的案例,也是现行公开出版过的种类繁多的刑事案例书籍没有研究过的案例,保证了案例的新颖性;同时,运用最新的理论、最新的法律规定、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进行剖析,做到了内容的新颖性和独特性。第四,突出刑事理论与案例的有机结合。本书既不是单纯地注释刑事法律条文,也不是简单地分析评论实际案例,而是从实际案例出发,提出问题,运用相关法律条文和法理解决问题,以求理论与实际的融会贯通。学生可以从实际案例分析中明了刑事法律,又可以从法理研讨中了解实际,学以致用。第五,突出综合性。刑事案件从立案到执行,有着明确的阶段性,各诉讼阶段承前启后,且均关乎实体与程序问题,为了让学生了解刑事案件的全貌,掌握刑事案件的操作过程,本书特设刑事综合案例研究一编,目的是让学生学会定案的证据应如何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公诉机关应如何指控,辩护人应如何辩护,法院应如何判决,为今后从事法律职业打下良好的基础。可以说本书前两编——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案例研究,是分散性的,关注某个或数个法律

2 刑事案例研究

原理(规则)的研究,而刑事综合案例研究一编,则是集中性的,注重全面的、综合的研究。

本书分为三编,第一编刑法案例研究;第二编刑事诉讼法案例研究;第三编刑事综合案例研究。第一编研究了刑法中的主要案例类型;第二编研究了刑事诉讼法中的主要案例类型;第三编研究了刑事案件的实体和程序问题,每编每章均包含案例的研究方法、示范案例和习作案例。

本书分工写作,由正副主编分别修改,最后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具体分工如下:

曲伶俐 第一、二、三、五、六、七、二十章

杨晓静 第四、八、十五章

赵延波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张月满 第十四、十六、十七章

李蕴辉 第十八、二十章

刘道朋 第十九章

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再加上没有蓝本可参照,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诚望法学同仁和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案例研究

第一章 犯罪客观方面案例研究	(3)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3)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示范案例研究	(11)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习作案例	(15)
第二章 犯罪主体案例研究	(19)
第一节 犯罪主体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19)
第二节 犯罪主体示范案例研究	(27)
第三节 犯罪主体习作案例	(30)
第三章 犯罪主观方面案例研究	(33)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33)
第二节 犯罪主观方面示范案例研究	(45)
第三节 犯罪主观方面习作案例	(48)
第四章 正当行为案例研究	(51)
第一节 正当行为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51)
第二节 正当行为示范案例研究	(59)
第三节 正当行为习作案例	(63)
第五章 故意犯罪形态案例研究	(67)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67)
第二节 故意犯罪形态示范案例研究	(74)
第三节 故意犯罪形态习作案例	(76)
第六章 共同犯罪案例研究	(80)
第一节 共同犯罪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80)

2 刑事案例研究

第二节 共同犯罪示范案例研究	(92)
第三节 共同犯罪习作案例	(96)
第七章 罪数形态案例研究	(100)
第一节 罪数形态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100)
第二节 罪数形态示范案例研究	(109)
第三节 罪数形态习作案例	(113)
第八章 刑罚裁量案例研究	(116)
第一节 刑罚裁量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116)
第二节 刑罚裁量示范案例研究	(124)
第三节 刑罚裁量习作案例	(126)
第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研究	(130)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130)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示范案例研究	(140)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习作案例	(145)
第十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案例研究	(14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148)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示范案例研究	(158)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习作案例	(162)
第十一章 侵犯财产罪案例研究	(166)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166)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示范案例研究	(176)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习作案例	(182)
第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案例研究	(185)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185)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示范案例研究	(196)
第三节 贪污贿赂罪习作案例	(202)
第十三章 渎职罪案例研究	(206)
第一节 渎职罪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206)
第二节 渎职罪示范案例研究	(213)
第三节 渎职罪习作案例	(217)

第二编 刑事诉讼法案例研究

第十四章	立案案例研究	(223)
第一节	立案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223)
第二节	立案示范案例研究	(230)
第三节	立案习作案例	(231)
第十五章	侦查案例研究	(235)
第一节	侦查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235)
第二节	侦查示范案例研究	(242)
第三节	侦查习作案例	(247)
第十六章	刑事证据案例研究	(252)
第一节	刑事证据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252)
第二节	刑事证据示范案例研究	(261)
第三节	刑事证据习作案例	(265)
第十七章	刑事指控案例研究	(271)
第一节	刑事指控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271)
第二节	刑事指控示范案例研究	(277)
第三节	刑事指控习作案例	(280)
第十八章	刑事辩护案例研究	(283)
第一节	刑事辩护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283)
第二节	刑事辩护示范案例研究	(291)
第三节	刑事辩护习作案例	(295)
第十九章	刑事审判案例研究	(299)
第一节	刑事审判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299)
第二节	刑事审判示范案例研究	(312)
第三节	刑事审判习作案例	(316)

第三编 刑事综合案例研究

第二十章	刑事综合案例研究的方法与实训	(323)
第一节	刑事综合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323)
第二节	刑事综合示范案例研究	(326)
第三节	刑事综合习作案例	(355)

第一编 刑法案例研究

第一章 犯罪客观方面案例研究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一、犯罪客观方面案例研究的价值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侵害的客观外在事实特征。其内容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犯罪客观方面是构成犯罪的必要要件之一。没有犯罪的客观方面,就没有危害社会的行为和结果,也就不构成犯罪。具体来说,犯罪客观方面案例研究的价值在于:

1. 危害行为是一切犯罪构成必须具备的客观要件,在犯罪构成中居于核心地位,没有危害行为,也就没有犯罪构成,也就没有犯罪。
2. 危害结果的有无、大小,是区分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以及既遂与未遂的依据。
3.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是确定行为人应否负刑事责任的重要条件。
4. 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是犯罪的事实和情节,特定的时间、地点和方法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非特定的时间、地点和方法是量刑的酌定情节。

二、犯罪客观方面案例研究的主要类型和研究方法

(一)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危害行为方面的案例

“无行为即无犯罪”的刑法格言,决定了危害行为在犯罪构成中的核心地位,也决定了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危害行为是刑法案例研究的重点。所谓危害行为,是指在人的意识支配下实施的《刑法》所规定

的危害社会的身体活动。其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危害行为在客观上必须是人的身体活动,包括积极活动与消极活动;二是危害行为在主观上是行为人的意识支配下的身体活动;三是危害行为在法律上是对社会有危害并被法律所规定的身体活动。在研究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危害行为方面的案例时,应主要把握以下研究方法:

1. 确认行为人的言行是一种行为,还是单纯的思想。行为是人的身体活动,是客观的、外在的现象,故思想被排除在危害行为之外,也被排除在犯罪之外。例如,行为人在自己日记中为法轮功辩解,表达对政府取缔法轮功邪教的不满,只属于思想范畴,不能认定为危害行为。另外,言论本身不是犯罪活动,但发表言论则是一种身体活动,如果具有社会危害性,有可能构成犯罪。如用言语教唆他人犯罪、侮辱、诽谤他人,都可以构成犯罪。

2. 分析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有意识。危害行为是人的意识支配的产物,或者说是意识的外在表现。因此,无意识的举动被排除在危害行为之外。例如,人在睡梦中或者精神错乱下的举动;在不可抗力作用下的举动;在身体完全受到强制下的举动等,就不属于刑法上的危害行为。但心理强制下的行为,如甲持刀威胁乙,让乙用刀刺死丙,乙的行为应属于刑法中的危害行为。

3. 分析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危害行为必须是在客观上侵害或者威胁了社会关系的行为。正当行为,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不属于危害行为。迷信犯,如用念咒语的方式杀人等行为,不可能危害社会关系,只会给人愚昧、可笑的感觉,不属于危害行为。

4. 确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为刑法所规定。《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因此,即使行为人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如果《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也不能作为犯罪处罚。如通奸致人自杀等。

(二)不作为犯罪方面的案例

刑法所规定的危害行为,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从分工上看,有的表现为实行行为,有的表现为教唆、组织、帮助行为;从具体实行行为看也多种多样,例如,杀人行为在客观上可以表现为枪击、刀砍、绳勒、下

毒、负有救人义务不履行其义务等。但归纳起来,主要表现为作为与不作为两种基本形式。其中,不作为犯罪方面的案例是刑法研究的重点和难点。研究不作为犯罪方面的案例时,应主要把握以下研究方法:

1. 排除行为人的行为是作为。作为是指行为人以积极的身体活动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从表现形式上看,作为是积极的身体动作;从违反法律规范的性质上看,作为直接违反了禁止性的法律规范。

2. 分析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符合不作为的成立要件。不作为,是指行为人违反命令性法律规范,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特定法律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不作为除了应当具备危害行为的一般特征外,还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行为人负有实施特定积极行为的法律性质的义务,这是构成不作为的前提条件。分析不作为案例时,必须将法律性质的义务与单纯的道德义务区分开来。我国通说认为,不作为的法律性质的义务来源主要有: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义务;职务或者业务要求的义务;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但在这些义务的具体理解上仍有很多的分歧,如外国刑法理论认为,登山队员之间、有同居关系的男女之间应有保护义务,但单纯的恋爱关系双方之间是否有保护义务,则有较大争议。也就是说,在具备何种条件或前提时,行为人不阻止发生某种构成要件的结果可以等同于他通过作为行为直接导致了这一结果,在实践的案例中有很多问题需要研究。(2)行为人能够履行特定义务,这是成立不作为的重要条件。行为人能否履行义务,则应从行为人履行义务的主观能力与客观条件两方面进行判断。(3)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结果,这是成立不作为的关键条件。

3. 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何种不作为犯罪。不作为仅仅是危害行为的一种表现形式,不作为犯罪不是独立罪名。在行为人的行为属于不作为形式犯罪的情况下,还需要进一步认定行为的定性,即是认定为故意杀人罪还是过失致人死亡罪,或是其他犯罪,需要有一个明确的结论。一般情况下,除了《刑法》明文规定的不作为犯罪以外,例如,遗弃罪、战时遗弃伤员罪、偷税罪、玩忽职守罪等,绝大多数不作为犯罪的

定性取决于行为人的主观方面。

(三)危害结果方面的案例

危害结果是危害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具体侵害事实。包括物质性结果,如人的死伤、财产的毁损等,及非物质性结果,如人格、名誉的损害等。危害结果是犯罪的事实和情节之一,不同的危害结果对于定罪和量刑具有不同的作用。研究危害结果方面的案例时,应主要把握以下研究方法:

1. 确认行为人的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是否为《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刑法》分则条文对危害结果的规定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明文规定了危害结果;二是没有明文规定危害结果。《刑法》分则条文是否规定了危害结果,对定罪量刑具有不同意义。确认行为人的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是否为《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只需查阅《刑法》分则条文的规定即可。

2. 对于《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危害结果,进一步分析是影响定罪的危害结果还是影响量刑的危害结果。影响定罪的危害结果,是指成立某一具体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危害结果,或者说,该危害结果是具体犯罪客观要件的内容,如果行为没有造成这种结果,就不可能成立犯罪。影响定罪的危害结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种犯罪中:(1)过失犯罪。过失犯罪都是以发生严重危害结果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过失行为,不能构成犯罪。(2)间接故意犯罪。间接故意犯罪中行为人对自己行为所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的特点,决定了间接故意实施的危害行为只能是造成了为刑法所惩罚的实际危害结果时,才能构成犯罪。(3)危险犯的犯罪。《刑法》分则条文对有些犯罪是以发生严重后果的危险作为犯罪构成的要件,例如,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破坏交通工具等犯罪,没有造成发生严重后果的危险则不构成犯罪。(4)《刑法》分则条文规定以危害结果的大小、轻重作为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的犯罪。例如,盗窃、诈骗、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不能作为犯罪处理;如果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则构成盗窃罪、诈骗罪和抢夺罪。

影响量刑的危害结果,是指不是成立犯罪所必需的,构成要件之外

的危害结果。这种危害结果是否发生及其轻重如何,并不影响犯罪的成立;只是在行为构成犯罪的基础上,对反映社会危害性程度起一定作用,因而影响法定刑是否升格以及同一法定刑内的量刑轻重。影响量刑的危害结果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1)以危害结果的发生作为犯罪既遂的条件。例如,在故意杀人罪中,发生了死亡结果的,成立故意杀人既遂;没有发生死亡结果的,成立故意杀人未遂。(2)以危害结果的轻重作为规定不同法定刑的根据。例如,《刑法》第234条分别对轻伤、重伤和伤害致死规定了不同的刑罚。另外,在《刑法》总则第24条中止犯的规定中,危害结果还被作为法定的量刑情节。如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3. 对于《刑法》分则条文没有规定的危害结果,该危害结果可以作为量刑的酌定情节。绝大多数间接危害结果便是如此。例如,甲诈骗了乙的大量钱财,乙因而愤然自杀身亡。乙的死亡这一间接危害结果则可以作为甲诈骗罪量刑的酌定情节。

(四)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方面的案例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我国刑法理论一般认为,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在发生了某种危害结果时,司法机关首先要确定是谁的行为造成了该危害结果,然后进一步判断该行为是否符合犯罪构成,最后得出是否构成犯罪的结论。可见,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及应否负刑事责任的重要条件。研究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案例时,应主要把握以下研究方法:

1. 明确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不同,得出的结论必然不同。如何认定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中外刑法理论长期争论的问题,存在条件说、原因说、相当说等各种各样的学说。目前德国采用条件说,日本采用相当说,我国长期采用原因说。原因说包括必然因果关系说和偶然因果关系说。必然因果关系说认为,当危害行为中包含着危害结果发生的根据,并符合规律地产生了危害结果时,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就是必然因果关系。偶然因果关系说认为,当危害行为本身并不包含产生危害结果的根据,但在其发展过

程中,偶然介入其他因素,并由介入因素合乎规律地引起了危害结果时,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就是偶然因果关系,介入因素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必然因果关系。例如,甲夜里在胡同里持刀拦路抢劫路过此地的乙,乙见状转身逃跑,甲持刀紧追不舍,追到一个十字路口,乙被一辆正常行驶的卡车轧死。在本案中,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就存在偶然的因果关系。我国刑法理论以前采取的是必然因果关系说,认为只有这种必然因果关系,才是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目前,刑法理论一般认为,必然因果关系与偶然因果关系都是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其中,必然因果关系是定罪的重要条件,偶然因果关系通常对量刑具有一定的意义,有时对定罪与否也有一定的影响。

2. 分析行为人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1)客观性。因果关系是事物之间的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这种关系本身是客观的,不依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行为人是否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不影响对因果关系的认定。换言之,因果关系的有无,只能根据事物之间的客观联系进行判断。例如,甲在公共汽车上侮辱谩骂一位批评他们的老人,致老人心脏病发作而死。甲的侮辱行为与老人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又是一定特定条件下的客观联系,不能离开客观条件认定因果关系,行为人是否认识到了特定条件,不左右对因果关系的认定。例如,甲朝乙的腹部打了一拳,致乙死亡。尸检证明乙患先天性脾脏过大,甲正好击中乙的脾脏导致破裂而死。甲的拳击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2)顺序性。从发生时间上看,原因必定在先,结果只能是在后,二者的时间顺序性不能颠倒。一旦查明某人的行为是在危害结果发生之后实施的,就可以肯定,这个行为与这一危害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同时,先于危害结果出现的危害行为,只有引起和决定结果发生的作用,才是结果发生的原因。(3)相对性。一种现象相对于被它引起的结果而言是原因,而它本身又是被某种现象引起的结果。所以,在认定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时,一方面要善于从无数因果链条中抽出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这对现象;另一方面又要防止割断事物之间的联系。(4)复杂性。刑法上因果关系的复杂性,主要表现为一果多因和一